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5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驪實業有限公司、張瑞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究請求相對人佳驪實業有限公司、張瑞峰「共同」給付請求金額、督促程序費用？抑或「連帶」給付請求金額、督促程序費用？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6月14日聲請狀請求標的（一）所載「非連帶」，請求原因及事實（四）第八行至第九行所載為「共同連帶」，皆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，若為後者，亦請一併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